



上海證券交易所
SHANGHAI STOCK EXCHANGE

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

20170728G0177

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信方正
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
管理办法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
本所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
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，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：

一、报告期各期末，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.26
亿元、85.48 亿元、85.35 亿元和 90.57 亿元，占资产总额的比
例分别为 16.93%、27.65%、25.97%和 27.28%，主要为探矿及采
矿权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：

1. 探矿及采矿权的主要构成；

2. 2015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幅较大，主要系收购瑞海矿业
并取得瑞海矿业探矿权所致，该探矿权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
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：（1）该探矿权
的取得方式、入账依据、是否经过评估，如有，请提供评估报告；
（2）该探矿权有效期即将到期，请披露探勘进展情况，以及该
探矿权到期后的后续安排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，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，或者按期提交的延期回复申请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，本所将作出中止审核的决定。**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**

审核员：孙丹青 021-50186831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

